

放眼天下

全书从战略高度,以历史眼光和全球视野,提出中国冲刺“世界第一”,竞争“冠军国家”;开辟“中国时代”,创造“无霸世界”的军人全新主张。中美两国在21世纪围绕冠军国家的竞争,将是人类有史以来最文明的一场大国竞争。它不是“决斗型”的大战竞争,也不是“拳击型”的冷战竞争,而是“田径型”的比赛竞争,从而终结世界霸权时代。

美国“廉价崛起”的艺术

美国崛起的特点是速度快、成本低、代价小,相比一些大国付出昂贵代价进行崛起结果是“崛而不起”的情况来看,可以说,美国的崛起是大国崛起中最廉价的崛起。

美国之所以能够廉价崛起,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是一个重要因素。几乎每一个初到美国的人,都会感受到精神上的巨大撞击。美国处于世界两个最大的大洋之间,国土有930多万平方公里,有纵横千里的河流,茂密的森林,肥沃的平原,辽阔的大草原,星罗棋布的湖泊,丰富的地下矿藏,以及蕴藏在两个大洋中丰富的海洋资源。美国占尽“地利”。列宁曾经指出,美国在“地理条件上处于最安全的地位”。在人类历史上,没有任何一个大国在立国之后,能够对国家安全投入如此少量的资源,而在如此漫长的时间里免除来自外部的安全忧患。1865年南北战争结束后,在美国大陆本土上从来没有爆发过大规模战争。从第二次对英战争到珍珠港事件爆发的120多年里,美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几乎没有受到过威胁。只有当核武器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出现后,才使美国地理上的安全距离消失,恐怖袭击又动摇了美国人“安全港”的心理防线。

美国的崛起之所以是廉价崛起,不仅在于地理环境的优越,更重要的是美国的崛起过程体现了一种“智慧崛起”、“艺术崛起”、“聪明崛起”。当然,美国的崛起也是一种“狡猾崛起”,在有些方面甚至是一种卑鄙和残忍。对于美国崛起的艺术或狡猾,智者见智,仁者见仁。

美国既善于“崛起”,又善于“遏制”

大国崛起的过程,几乎总是一个遏制与突破遏制的过程。在近代世界历史上,在冠军国家的争夺赛中,能够突破老牌冠军国家的遏制而崛起为新的冠军国家,有三个典型的成功例子:一是荷兰突破西班牙的遏制而建立商业帝国;二是英国突破欧洲大陆国家的遏制(包括荷兰、法国、西班牙)而建立工业帝国;三是美国突破英国遏制,成为世界最强大的帝国。

英国在美国崛起的过程中,其强势地位没有美国今天那样突出。英国先是没有能够阻止美国的独立,后是没有能够在1812年的战争中重新占领美国(因为英国担心欧洲大陆重启战争),继而又没有能够在战后搞垮美国经济。但是这也并不等于英国等欧洲强国就此承认了美国的崛起,而是在继续伺机压制美国。可以说,遏制与反遏制的斗争,是贯穿于大国崛起的整个过程之中的,而美国崛起的过程,就是不断突破英国遏制的过程。

在遏制中崛起的美国,充分展示了“美国式的智慧”、“美国式的精明”、“美国式的狡猾”和“美国式的卑鄙”。自从有世界范围内的国家竞争以来,美国是付出代价最小的一个——崛起的代价(霸权争夺战)是最小的,保持霸权的代价(霸权保卫战)也是最小的。两次世界大战,从直接表现出的内容来看,是老牌世界霸权国家英国与德国这个新的挑战者的争夺,而从最终结局的价值和意义上看,却实现了美国和英国之间的霸权更替,美国居然能够不战而得,或者说是小争而大得。这是何等的竞争艺术!美国在1898-1920年,不仅赢得了美洲地区的主导权,而且与霸权国家英国实现了历史性的和解,现实的霸权国家和未来的霸权国家结成了同盟。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走上霸权国家的位置,又同苏联进行了一场半个世纪的霸权保卫战。冷战的实质对于美国来说,就是一场霸权保卫战。孙子说“不战而屈人之兵”,美国居然能够“不战而屈人之兵”、“以冷战而屈人之兵”,创造了世界近代历史上大国战略竞争的一个奇迹。

美国有两个战略性的成功:一是顺利实现大国崛起的成功;二是有效遏制挑战自己霸权地位的崛起大国的成功。美国是一个既善于崛起又善于遏制的国家,它在“实现大国崛起”和“遏制大国崛起”两方面都堪称模范。而无论是研究美国从强权下崛起的经验,还是了解美国以强权压制崛起的办法,都对思考中国的崛起艺术有意义。中国要借鉴“美国式崛起”的智慧和艺术,抵制美国式崛起的狡猾、卑鄙和残酷,创造世界最文明的大国崛起新模式——在崛起性质上是“非霸权崛起”,在崛起道德上是高尚崛起,在崛起途径上是“和平崛起”,在崛起智慧上是“艺术崛起”。

大国崛起,需要战略资源,而一个大国再大,它可以使使用甚至可以用于赌博的战略资源也是有限的。一个国家战略资源的最大消耗,是“内斗”的消耗和“外争”的消耗。而美国恰恰是在“内斗”和“外争”这两个方面,都有效地降低了耗费,大量地节省了资源。美国节省战略资源的绝招,就是在国际和国内都“不折腾”。



都市言情

小说以一群部队大院中长大的孩子不同人生轨迹为线索,将三个时代用悲怆纯真的爱情故事串联在一起,青春、亲情和爱情在风云起伏的年代激烈碰撞,震撼人心,催人泪下。自从八岁那年随母远嫁到陌生的军区大院,朝夕的命运就在继父樊世荣的宠爱和继兄樊疏桐的捉弄中矛盾地起伏。此后十几年的时间里,命运像斯芬克斯之剑,高高悬在少女朝夕的头顶,让本来简单的亲情与爱情都变得支离破碎……

朝夕和樊疏桐没说两句就吵了起来

樊疏桐“哦”了声,低头一看,信封的落款是北京某政法大学,他猜这可能是录取通知书,正要高兴呢,发现收信人不对,不是文朝夕,而是“邓朝夕”。他疑心是不是送错了,他们家没姓邓的啊,可是小赵坚持说没错,地址上写得清清楚楚呢。樊疏桐一想也对,就把信拿回了家。原本樊世荣看到通知单也很高兴,可是一看到“邓朝夕”顿时没了声音,跌坐在沙发上。

这时候樊疏桐也反应过来了,那丫头改了姓!还偏偏改姓“邓”,这明摆着就是在提醒大家,她的爹姓邓,是被樊家的人害死的,她将永生铭记父亲的姓氏,永生不会忘记这仇恨……樊世荣一句话也没说,放下通知单,佝偻着腰起身上楼。樊疏桐去扶,却被他推开了。刚巧朝夕买书回来,樊疏桐问她改名的事,朝夕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连波不在,心情很不好,没说两句就吵了起来。

一直是这样,两个人只要单独在一起,就免不了唇枪舌剑,逼着自己说出恶毒的话,两个人都不肯向对方低头,不把对方刺得血淋淋不罢休。朝夕后来想,其实他们真正最不能原谅的恰恰是自己。看到对方,就会想起自己犯下的罪,羞耻和愤怒顿时让彼此失去理智,她是蝎子,他就成了毒蛇……

事情是怎么发生的,樊疏桐后来回忆竟然很模糊,他只知道当朝夕骂他无耻的时候,他愤怒了,他不明白,每次他付出百倍的努力把和她的关系向前迈进一步,最后总是搞得倒退十步,也不知道是谁逼谁,谁要咬死谁。于是他口不择言地骂回去,明明这些话并不是他的本意,却控制不住自己要发疯:“我是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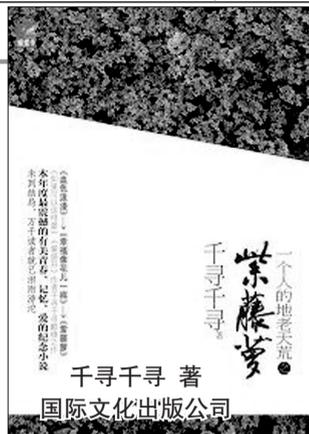
耻,不过你也比我好不到哪儿去!文朝夕,不,邓朝夕,你已经卖给了我,五万块钱呢,也不少了,却只跟我上了一次床,你不觉得我很亏本吗?我没找你讨本钱,你倒还来咬人!你以为我真怕你啊?撕破了脸我樊疏桐谁都不怕,反正我已经落了个禽兽的名声!”

“你亏本?你说你亏本?”朝夕到底只是个女孩子,在强势的樊疏桐面前,她再如何的尖锐也终究不是他的对手,她气得下巴都哆嗦了,“樊疏桐,这样的话你都说得出来,好啊,我现在就可以还你本!我还给你看,只要你敢要,我就敢还!我现在就还……”朝夕几乎是叫起来,开始解自己的扣子……

樊疏桐扑过去捂她的嘴,低声吼:“你疯了!”结果用力过猛,朝夕整个人都被他扑倒在床上,时间瞬间静止,两人眼睛对着眼睛,鼻子对着鼻子,都吓得动也不敢动,两年了,这还是他们第一次如此“亲近”。因为是夏天,隔着薄薄的衬衣,他的身体直接接触到她的身体,感受着那她身体不可思议的柔软和弹性,还有那少女特有的清淡芬芳,迅速让樊疏桐的身体起了反应。

仿佛心脏被雷击了般,樊疏桐完全忘了自己身处何地,忘了害怕,忘了她是妹妹,忘了她是蝎子,忘了他是青蛙,忘了她可能会咬死他,如果注定要被她咬死,那么就让他死吧!两年了,他中毒如此之深,是她让他变成了具可怜的行尸走肉,卑微地苟活于世上,他从来不怕死,他只是厌倦如此孤独地活在世上,没有人懂他,守着那么不堪的秘密,他过着连鬼都不如的日子啊……

“朝夕……”他喃喃地唤着她,松开



手,就那么吻了下去。结果这一幕恰好被路过门口的樊世荣看到,不迟一秒,不早一秒,偏偏被他看到!樊世荣转身就回房拿皮带,这时候朝夕已经反应过来了:“快跑!”她使劲推了把樊疏桐。可是迟了,樊疏桐翻身滚下床,身体刚着地,樊世荣的皮带“刷”的一下就甩了过来,“啪”的一声,樊疏桐的肩上挨了一下,清脆响亮。不愧是战场上出生入死过来的,虽然这么大把年纪了,腰还疼着,身手还是这么敏捷。

朝夕吓得出了声,闻声扑上楼的珍珠却尖叫起来:“首长——”

后来的情形很混乱,朝夕跑下楼去门口喊警卫,等她喊了警卫进来,樊疏桐不知怎么趴在客厅楼梯口的地板上,应该是从楼梯上滚下来的。樊世荣站在二楼的楼梯口,手里还拿着皮带,浑身发抖。珍珠扑在樊疏桐的身上号啕大哭,警卫直奔客厅的电话机,朝夕听不清他说什么,只看到他嘴巴一张一合,不久大批的警卫冲进来,跟随着警卫进来的还有寇振洲、朴远琨等。

而樊疏桐当时已经说不出话,目光飘飘忽忽地望向站在门口的朝夕,他流泪了,嘴巴一张一合,没有声音。他反反复复地张合着嘴唇,没有人听得懂。朝夕开始也不懂,后来她才明白过来,那是他在唤她的名字:“朝夕——朝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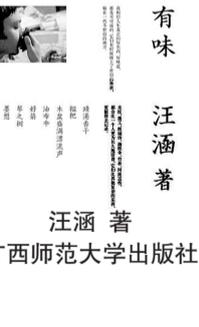
名人有约

汪涵一改鬼马形象,摇身成为手工艺行家,讲述自己如何走进大江南北的知名手工艺作坊,在这些地方寻宝、寻艺,并叙述这些点物件在他心中的印象,带领读者早读早赏其中那些不为人知的世外桃源。

墨仙

历史上能称为墨仙的人其实只有一位,那就是宋朝的潘古。潘古是卖墨的,有六朝遗风,言语无忌,放浪形骸,不似我们今天活得这样拘谨。他也不在清水塘、琉璃厂这样的地方开店,和游方郎中一样,他挑个竹筐四处游走,想卖的时候就出去走走,

卖到高兴的时候饮酒歌唱,旁若无人;不想卖的时候就放下竹筐睡觉,十分潇洒。潘古的墨名声很大,自己却不大在意金钱,从不随行就市,每锭墨都只卖一百钱,卖了一辈子也是这个价。也有连一百钱都出不起的,他就把筐子里的碎墨拿去送了,这也算是墨工的洒脱吧。



有味

汪涵著

汪涵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给他的悼诗是“一朝入海寻李白,空看人间画墨仙”。

过火

朋友说我只知仙,而不知其所以成仙,潘古在成为墨仙之前的经历我确实不知道。大概他当过墨工,炼过墨,成仙的过程和炼墨的过程也差不多,需要过火吧。墨的主要原料是松烟,是用火烤松树做出来的。假如让我去当一个墨工,我一定会倾其所有去求一棵黄山松,哪怕是小小的一棵也行,而且我要那种松根穿过石头生长的,根系上还长有茯苓的,《墨经》里说这种松“品惟上上,根干肥大,脂出若珠者,曰脂松”。把这样的松木点火烤制,然后刮取松烟,我相信那一定是质坚如玉的好墨。

北齐的时候考秀才,没有考上的就一定要喝一升墨水才让离开,下次要是考不上的话,还得再喝墨水。这其实不是惩罚,是人们笃信喝了墨水,人就会变得更有慧根,这也算是另外一种“过火”的方式。

墨方

很感激墨所蕴含的神奇,我曾拿去给朋友的孩子治过病。朋友的孩子脸肿起来了,估计是得了腮腺炎,我就用墨汁给他治好了。方法是把墨研成浓浓的一碟,给孩子肿的地方涂上,让他暂时做一个黑脸张飞,过了半夜,孩子脸上的肿就消了。需要注意的是,徽墨的质量太好,涂上轻易擦不掉,但不用好墨根本不行。此方出自《本草纲目》:“背痈,滴醋磨墨,极浓,涂背周围,中间涂猪胆汁,干了再涂,一夜可消。”用这方有一个要诀,墨是越陈越好,一定要是松烟炼的,不能是新墨。关于墨可治病一事,《本草纲目》里的记载很详细,说墨是乌金,辛,湿,无毒,是好药材,当然可吃,并治得十多种病。比如治流鼻血,可以用浓墨汁

滴入鼻中;比如止吐血,可以用墨汁同菜菔汁或生地黄汁饮下救急。我就不再掉书袋了。

治病的秘诀一是在于墨本身的植物成分,二是墨里面添加了很多中药材。最常见的是珍珠和麝香,这是从南北朝时期就开始添加的,唐朝以后,往里面添加的花样越来越多,石榴、犀角、皂角、马鞭草都往里放。到了制墨大家蔡廷珪那里,墨简直就成了中药,最多的时候他往里面添加十二味药材,藤黄、巴豆这些都在其列。墨还有一个小门道,我也觉得很有意思,可能是因为它和我的另一个嗜好古琴相关吧,古代假如有古琴被虫子蛀坏了,放点墨块进去,虫子就会自己跑出来。

我小时候腮帮子也肿起来过,妈妈抱我去求和尚,和尚拿了墨,这么一涂,就好了。

用墨治病的事情让我小小得意了一下。朋友说,以后孩子要是再生病,还得把我当郎中,我听了心里暖暖的。虽然这个墨算是李时珍的,不是我的,但我研墨的时候总会想起这些小小的故事,就算是无法成仙我也会很快乐。后来我还学会了听墨:用手去轻轻弹击墨,声音清越,与古琴声相近的,就是好墨;声音滞重,像敲钝木的,应该不是好墨,可能是杂烟炼成的,而和松烟没有什么关系。有了这些体验,我于是非常感激以前的那部电影,电影里那团墨在我脑海中洒开的奇妙,驱使我在二十多年后写下了这篇小小的文章。它的导演是颜碧丽,她总是拍这样细腻美好的电影,让后来的孩子就算长得再大,也会记得它。(全文完,本报有删节)

从下周起,本报开始连载寓言《卖轮子》,敬请关注。 14